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2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債　務　人　黃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叁萬伍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黃敏於民國(下同)105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40,000 元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2 年12月14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民國106 年6 月14日止以年息百分之2.680 固定計息及自民國106 年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1.50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(月) 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

（二）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09年3月14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債權人本金共335,612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權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